

228 再想想

提到二二八，你會想到什麼呢？

官逼民反？省籍衝突？

這些詞語是指什麼意思呢？

為什麼不是二二七，而是二二八呢？

這起台灣歷史中重大的事件，又有誰應該負起責任呢？

主辦單位 |



指導單位 |



問題 1

為什麼不是「官逼民反」?

「官逼民反」無法完整解釋二二八事件的整體情況，更何況「民反」有爭議性。

1 二二八並不都是因為反抗才遭到鎮壓，有些民眾沒有參與，也受到牽連而身亡，例如台大文學院代院長林茂生、高等法院推事吳鴻麒等。

2 整個事件除了少數地區出現不對稱武力的民間組織外，多數地區並沒有出現武裝反抗勢力。例如二七部隊、陳篡地醫師率領的嘉雲地區民兵組織。

問題 2

為什麼不是「緝煙衝突」?

緝煙衝突僅是點燃民眾不滿的起點，民眾請願卻遭到長官公署衛兵開槍，才是造成民怨一夕全島爆發的關鍵原因。

1 二戰結束後通膨嚴重，民間生活困難，但行政長官公署仍延用日本時代專賣政策，造成眾多民怨。二二八事件的爆發，是一連串統治失當的最終結果，如果只因「緝煙衝突」單一事件，並沒有辦法一夕之間成全島民怨大爆發。

2 「二二七事件」發生後，不滿的民眾在隔天遊行至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廣場陳情，卻遭到衛兵開槍掃射，造成多人死傷，民眾四散後，有人至當時的台灣廣播電台向全台廣播該事件，引起全台嘩然，才有事件後來的發展，因此以「長官公署開槍事件」做為事件爆發的起點較為妥適。

為什麼不是「省籍衝突」?

省籍衝突之說無法完整解釋事件整體之性質，且對社會大眾之歷史反思、加害者之責任追究，及社會的轉型正義，皆造成不良的影響。

1 無論事件導火線的「緝煙事件」或事件起點的「行政長官公署開槍事件」都不是省籍衝突。

2 若將二二八事件的性質理解為省籍衝突或族群衝突，就無法解釋為何會有外省籍民眾在事件中也有遭到國家公權力迫害的情況，舉例像是在南方澳海邊被槍殺的趙桐。因此，省籍衝突論的解釋，不但模糊事件中國家公權力侵害平民的事實，還使加害者有了據以開脫的藉口。

3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行政長官公署制定撫卹辦法來撫卹事件中受傷及死亡的公務員。但是在事件中死難的外省人，近半數死於後來的鎮壓清鄉，這些人不僅被排除在當時的撫卹辦法之外，並且在威權統治下還長期被迫噤聲。

4 當問題原因被說成「本省、外省間族群衝突」時，政府統治失當的責任，很快被模糊成「族群衝突」之說而失焦。更糟的情況是，這種說法後來又進一步衍生「重提二二八就是撕裂族群傷口」的誤導性解釋，強逼受害者放下傷口之餘，還阻礙社會大眾對事件進行正確的反省與思考。

為什麼不是「共產黨策動」?

二二八事件雖有共產黨參與，但實際影響力並沒有大到足以引領事件發展：

1 根據蔡孝乾（中共地下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領導者、後改投靠國民黨）親口說法，二二八事件前的共產黨員僅70人。試問70人的數量要如何引起全台各地大規模抗爭？

2 蔣中正在3月7日的日記裡寫道，「此時共匪組織尚未深入，或易為力，惟無精兵可派。」顯示連蔣中正自己都不認為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共產黨的勢力已深入滲透台灣。

3 1948年中國共產黨召開的香港會議上，蔡孝乾被共產黨高層檢討對二二八事件準備不足、聯絡不當、誤判島內局勢等，再次證明事件發生時，共黨在台勢力相當微弱；同時如二七部隊、自治聯軍武裝抵抗成員當中，具共產黨身分者僅其中的少數，且發揮空間非常有限，參與的群眾多為自發性。換句話說，共產黨勢力並不足以做為引領事件發生的領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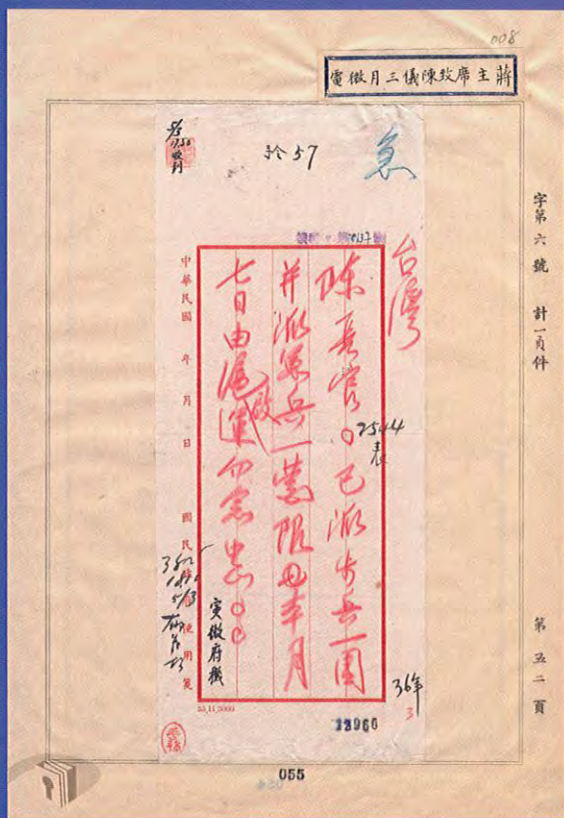
責任歸屬再想想

問題

1

蔣介石派兵 沒有責任嗎？

蔣介石在3月7日的日記寫道，「此時共匪組織尚未深入…此種台民初附，久受日寇奴化，遺忘祖國，故皆畏威而不懷德也。」其實蔣介石就算明知共產黨組織尚未深入，但仍要派兵對民眾進行鎮壓，因此他下令禁止報復只是他的兩面手法。從事件中主事者後來的遭遇來看，陳儀、彭孟緝、柯遠芬等人，在事件後無一受到懲處外，甚至還晉升高位。試問蔣介石是真的有反省？



蔣中正電已派步兵一團憲兵一營限三月七日由滬啟運
資料來源：〈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1947年3月5日〉，
《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947年3月5日）

問題 2 蔣介石有下令禁止報復，所以就沒有責任了嗎？

以蔣介石曾下令禁止為由，是完全忽略了蔣介石身為最高領導者的責任，更忽略了蔣介石執意派兵的歷史事實。更何況，倘若下令禁止報復，為什麼後續仍發生報復性的清鄉與屠殺呢？

問題 3 稱「蔣經國對事件毫無參與」，所以不用負責？

出身於情治體系的蔣經國在事件結束後，以國防會議副秘書長的身分要求保安司令部對於「曾參加二二八事件之積極份子，要調查登記，平時注意防範」，這也成為後來情治機關對於二二八參與者及其家屬偵監的開端，例如「戊寅份子」。試問這樣可以說「蔣經國對事件毫無參與」嗎？

問題 4 一切只因當時是迫不得已的緊急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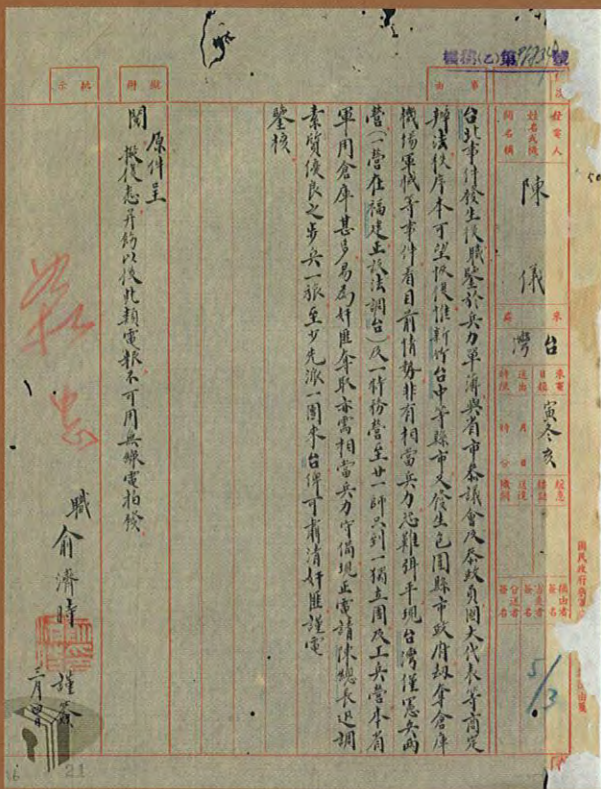
即便處在緊急事態，也不應完全不遵照法治程序。二二八事件各地的治安問題，大概在3月4日已大致平定，而國民黨軍隊3月8日登陸後，也幾乎確定台灣島內的情勢控制，但二二八事件的屠殺，很多都是在局勢穩定之後才發生，例如3月21日之後的清鄉階段，就發生很多類似報復的案件。

問題 5 不是已經道歉了！轉型正義有完沒完？

轉型正義是一條漫長的路，雖然過去已在這條路上走了一小段，但是賠償了受害者卻未找出加害者，通過了政治檔案法卻尚未完整徵集政治檔案，追究了歷史真相卻尚未達成社會對於二二八傷痛歷史的普遍認識，在在都說明我們的轉型正義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 1 過去台灣對於轉型正義的處理有避重就輕的問題，例如，李登輝雖在1991年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並在1995年以總統身分為二二八事件致歉，但他也強調「眼睛要看前面，不要看後面」，並提出「仇恨怨懟只會增加傷痛」等說法，將轉型正義工作只停留在表層。
- 2 以往大多只針對「賠償受害者」、「還原歷史真相」的面向進行處理，我們雖然對於受害者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但對於統治結構及加害者，都未加以檢討或追訴，也就造成台灣「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的特殊現象，尚待制定「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
- 3 雖然轉型正義推動20餘年，但卻因政治因素淪為「分期付款式」的工作，不僅讓轉型正義工程變得極其漫長，也讓社會上不斷出現「轉型正義不是已經做過了」的質疑。例如2000年時政府就已經著手處理的政治檔案，但事實上直到2019年政府通過「政治檔案法」後，仍有大量政治檔案從機關庫房內清出。面對這種情況，我們很難說明轉型正義工作已然完成。

二二八事件是源自台灣民眾自發請願的一場群眾運動，訴求的是立即解除戒嚴、開釋被捕市民、禁止軍憲警開槍、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等，最後卻遭到統治者以軍事力量無差別鎮壓、報復與肅清的慘痛教訓。但是每逢二二八紀念日期間，偶爾還是會看到有些店家會以「歡慶二二八」當做慶祝這個國定假日的標語，這就表示台灣社會並沒有透徹理解二二八事件，我們距離真正的和平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



寅冬亥親電
資料來源：「電請陳總長迅調素質優良之步兵來臺肅清」（1947年3月5日），〈臺灣二二八事件〉（C），《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問題 6 沒有真相要開放什麼？ 檔案開放了嗎？

政治檔案的開放固然是重要工作，但是追求歷史真相的終點不是開放檔案，而是持續運用已開放的檔案進行歷史真相的研究。

1 2000年陳水扁總統任內就啟動二二八檔案的徵集，後來陸續開放檔案應用，國史館也整理成《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彙編》出版，至今已出版30冊。2020年國史館與檔案局也建置了「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已開放17萬頁以上的檔案，包括3月2日陳儀發給蔣介石向中央請兵的「寅冬亥親電」，都可以在網路公開瀏覽。

2 二二八研究目前已有一定成果，或許仍有部分史料尚待清查，也有諸多課題仍值得深入探究，但對於歷史的責任並不會難以辨明。然而如果只將論述停在「開放檔案、還原真相」，而忽視現已開放的檔案及歷史真相的研究，那就只是逃避歷史的藉口。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本會2006出版。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上/下二冊，本會2021出版。